

北京市财政局

京财会许可〔2025〕0021 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批复

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7 号），以及《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告知承诺实施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设立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。

二、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负责人为杨国璋。

三、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的办公场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院39号楼3层321-03号。

北京市财政局将依照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对你所进行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，中注协，北注协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6日印发
